附件2

湖南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被考评单位： |  | 专家签字： |  |
| **一票否决10项**(合格划O，不合格划×) |
| 1.申报对象为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或经国家（省）认可推广并取得经营权的品种(种类)。 |  |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渔业行政管理或监督等部门，获得地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满1年。 |  |
| 3.取得相应品种(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提供《水生野 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 4.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 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期限自验收之日起均不少于10年)。 |  |
| 5.场区面积50亩(山区县30亩)以上，核心亲本保种规模和生产能力达到规定要求。 |  |
| 6.近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
| 7.不存在遭遇不可抗力无法恢复生产，或复产后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情形。(仅适用于复查) |  |
| 8.无截留、挤占、挪用保种选育专项经费的行为。(仅适用于复查) |  |
| 9.近5年(含本年度)，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仅适用于复查) |  |
| 10.无连续两次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为，无遇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的行为；至迟于有效期截止或暂缓复查期结束日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仅适用于复查) |  |
| **如无一票否决项请填写以下评分项** |
| **考评项目** | **具体考核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基本条件****20****分** | 11.原种场应建在该种类的原产地，良种场应建在该种类适宜养殖的地区。场区环境整洁、布局合理、交通便利，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合理隔离。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自筹资金的不要求)。 | 3 |  |
| 12.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繁育设施等标识明显，布局合理，比例适当。进排水系统分开，池塘没有淤积、渗漏、坍塌现象。 | 3 |  |
| 13.水、电、增氧和投饵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备、运转正常、维护良好。 | 2 |  |
| 14.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生态环境适宜主要种类的生长、繁殖和遗传性状保存。 | 2 |  |
| 15.具有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养殖用水循环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尾水排放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的要求。 | 3 |  |
| 16.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履行兽用处方药等制度。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SC/T7015）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  |
| 17.资料室、档案室、实验室、标本室、药物库、饲料库配套齐全，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  | 3 |  |
| 18.具备开展原、良种保种数量、规格、形态与生长等项目测定的条件。 | 2 |  |
| **技术条件****30分** | 19.场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水产养殖管理经验。 | 4 |  |
| 20.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繁殖育种等相关专业知识，有3年以上苗种繁育生产工作经验。 | 4 |  |
| 21.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场职工比例不低于15%，技术操作工人占比不低于30%。 | 3 |  |
| 22.原良种保存、生产及苗种繁育技术操作规程装订成册或上墙，执行良好。 | 4 |  |
| 23.有省级(含)以上长期合作技术依托单位，合作紧密，在良种繁殖选育上获得相关项目或成果奖励。 | 4 |  |
| 24.制定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繁育技术路线，并不断完善。 | 5 |  |
| 25.公开发表与良种繁殖育种相关论文，或获得相关的专利，或作为参与单位，承担市级(含)以上水产育种研发项目等。 | 3 |  |
| 26.定期对职工进行良种繁殖、保种育种技术及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 3 |  |
| **原****良种质量管理3****0****分** | 27.亲本来源清楚、记录齐全。 | 4 |  |
| 28.亲本种质符合有关标准。无(3年内)亲本来源、种质证明或种质检验报告不得分。 | 4 |  |
| 29.苗种质量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标准。无(3年内)质量检测报告不得分。 | 4 |  |
| 30.建立原、良种保种选育制度和亲本定期更新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 4 |  |
| 31.建立原良种、苗种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 4 |  |
| 32.建立原良种生产投入品（饲料、药品）使用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水产养殖用药品、饲料均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 4 |  |
| 33.近3年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病。 | 3 |  |
| 34.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近5年每年均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 |  |
| **经营管理20分** | 35.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等。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 3 |  |
| 36.建立饲料、药品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执行良好。 | 3 |  |
| 37.建立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制度。为客户(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咨询和服务，用户反馈良好。 | 2 |  |
| 38.有经注册的原、良种产品品牌，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事业单位获得优秀文明单位称号等。 | 2 |  |
| 39.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及时，内容符合要求。 | 2 |  |
| 40.被评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或全国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等部级称号。 | 2 |  |
| 41.近3年生产经营不亏损。 | 2 |  |
| 42.被评为省级(含)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 | 2 |  |
| 43.近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 |  |
| **总分** |  |
| **备注** | 考评满分为100分；考评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